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田尾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春枝

債 務 人 林健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			114年度司促字第385號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起訖日
001	180,000元	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付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付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表			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號			
編號	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%)	
001	1.72	1.915	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002	3.309	3.639	民國113年7月1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。
003	3.309	3.970	逾期6個月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。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08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9